

证券代码：874075

证券简称：乔路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6005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2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57。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22/1753179488_875941.pdf

（三）其他情况说明

《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由于核查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确保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详实清晰、完整准确，本公司特申请延期 20 个工作日，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因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准备问询回复的同时需更新至 2025 年半年度数据，为切实做好上述工作，保证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再次延期回复的申请，本次延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乔路铭及东方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乔路铭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57。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乔路铭及东方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乔路铭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